

交通违法行为有奖举报 3年兑奖超百万元

举报“违反禁止标线”占比高达98%

昨日,市公安交管局在道路交通违法举报中心举行兑奖仪式,3名热心市民分别获得2000元、1000元和950元奖金。据悉,我市自2017年5月1日开始实施《十堰市城区有奖举报交通违法行为实施办法(试行)》以来,3年共接到3300余名市民举报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视频6万余条,经审核查证后采纳2万余条,累计兑现奖金102万余元。在经查证属实的交通违法行为中,排在首位的是违反禁止标线,占98%。

■文、图/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熊伟 通讯员 徐双



奖金兑现发放现场。

《办法》实施3年,市民举报交通违法行为60925起

2017年5月1日,市公安交管局出台并实施《十堰市城区有奖举报交通违法行为实施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市民可将在城区(包括张湾、茅箭、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)道路范围内拍摄的车辆有逆行、故意轧越实线、未按规定掉头、驾驶人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、违法停车、行经人行横道不避让行人、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故意遮挡、污损或者未按规定安装、悬挂机动车号牌、使用套牌、假牌,无证、超员等违法行为的视频提供给市公安交管局,经审核查证属实后,每起对举报者给予最低20元、最高500元的奖励。

2018年1月,市公安交管局在广泛征求市民建议的基础上进行了补充和完善。2019年9月10日,《办法》又新增举报违法停车、机动车斑马线不礼让行人和饮酒驾驶。同时,由原来每人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5000元,提高到不超过24000元。

《办法》实施3年来,市公安交管局共接到群众举报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60925起,审核查证属实并采用的有20921余起,获奖人达3500余人次,兑现奖金102万余元。其中,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,兑现奖金48万元;2018年5月至2019年4月,兑现奖金30万元;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,兑现奖金24万元。

市公安交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,《办法》实施3年来,轧线、加塞、乱抢道、乱掉头等显性交通违法行为下降,特别是在电子警察和交警警力覆盖不到的地方尤见成效,城市交通文明程度得到极大提升。

违反禁止标线违法最多,占查证属实总数的98%

数据显示,经查证属实的2万余起交通违法行为中,排在首位的是违反禁止标线(包括轧越单双实线掉头、变道、进入导向车道后随意变更车道),占98%;逆向行驶、车窗抛物、行经人行横道不停车让行以及其他违法行为占2%。

机动车轧线和加塞最易诱发车辆刮擦交通事故,而在中心城区被举报最多的是进入导向车道随意变道的违法行为,就是司机常说的等候红绿灯时加塞。

在2018年和2019年年度统计的违法举报高发路段中,北京北路(市一中后门至市财政局门口路段)、重庆路(惠泽公园一号至汉城天地路段)、丹江路(大连路至亨运驾校路段)排在前三位。随着一些路段的交通设施相继安装到位,像上海路、人民路、北京路、公园路、朝阳路、车城路等路段,原来没有安装隔离护栏,虽然道路中心有双实线,不允许掉头、轧越,如果没有交警执勤或电子监控系统未覆盖,不少驾驶员随意掉头、转弯、逆向行驶,成为被举报的交通违法重点路段。

这些路段陆续加装隔离护栏后,违法行为大幅度下降。相比这些中心城区道路,城区周边道路举报的交通违法大量增加。例如发展大道兴业路段、机场大道、小康大道、白浪西路等路段比较突出,占到举报量的60%左右。

六成以上举报视频不合格,今年举报数量减少

从举报数量看,《办法》施行第一年,共接收各类举报违法视频30800余条,审核采用10200余起,举报成功率33.1%。《办法》施行第二年,共接收各类举报违法视频14000余条,审核采用近6000起,举报成功率42.9%。第三年,共接收各类违法视频16027条,审核采用4945起,兑现奖金24万元。

举报数量的减少,与广泛宣传曝光大有关系。另外,在自媒体时代,人人都是监督者、举报者,人人可以随时随地摄录交通违法行为,迫使许多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严格规范自身驾驶行为。

与此同时,交通设施的不断完善,成为减少违法发生的主要因素。2017年10月开始,随着城市中心路段隔离护栏相继安装到位,不仅减少了交通拥堵的发生,规范了交通秩序,提升了通行效率,还在一定程度上阻止了车辆随意掉头、随意变更车道等违法行为的发生。

据统计,在60925条举报视频中,有65.7%不合格。对于视频未被采用的原因,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,一是举报者使用的行驶记录仪像素达不到要求,上传的视频模糊不清;二是违法证据不足;三是雨天、晚上取证看不清车牌号;四是违法行为发生时看不清车牌号;五是不在违法举报范围内;六是取证不合法。

对此,市公安交管局提醒举报者,拍摄取证时尽量使用稳定性好的行车记录仪,一方面确保自身行车安全,另一方面确保视频的稳定性和清晰完整。

同时,市公安交管局提醒广大驾驶员,在全市创文关键之年,开车应养成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习惯,做到文明驾驶、安全驾驶。